

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安全預防工作貴在防範於未然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患常起於所忽，禍多伏於忽微，機關安全防護工作，首重防範未然，以確保單位物質、器材、設備與人員安全。而影響安全事件仍不斷重演，揆其原因，除因操作人員不能遵守安全規定外，人為疏忽，大意亦為癥結所在，多少危安事件的發生，均因習慣於現狀，習以為常，不能防微杜漸，致因一時疏漏，或稍不經意，而釀成憾事，焉能不讓吾人深思戒惕，茲列舉會屬機構及其他機關，失敗的危安案例簡述如次：

某安養機構殘廢老人深夜在床上吸菸，不慎引燃棉被，釀成火災，致造成一死一傷的慘據。

某事業機構銷燬具危險性廢棄物時，工作人員因警覺性不足，未察覺風向轉變，突遭旋風引燃地面殘留廢棄物，造成爆炸，而釀成二人耳膜震傷，一人小腿遭砂石擊傷意外事件-某辦公大樓發生火災，值勤人員在取用「ABC 乾粉滅火器」滅火時，發現葯劑結成塊無法噴出，嗣經檢查，該具滅火葯劑有效期限早已逾期，因平日疏於保養，釀成災害。

某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，因未定期實施測試，某日，該機構適值發生竊案，警衛人員按下專線警鈴時，發覺未能動作，經以電話連絡，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，致延誤追緝時效。

類似上述的危安事例，俯拾皆是，不勝枚舉，肇因平日保養工作的疏忽，安全檢查流於形式，安全作業守則聊備一格，而自食惡果，因此，機構設施安全防護是「有備無患」的預防工作，是「未雨綢繆」的防範措施，也是「人人有責」的共同責任，務必時時保持高度安全警覺，處處留心週遭一切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，發現問題立即反映處理，才能達到「有備無患、嚴密無懈、先知先制、消弭無形」的目的，確保單位安全無虞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